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

关于同意查询和报送信用信息的函(2019年版)

重要提示: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签署本同意函之前,仔细阅读本同意函各条款,关注您在同意函中的权利、义务。如有任何疑问,请向经办行咨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含下辖各分支机构)及其总行: 现同意贵行(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及其总行和上海市分行各分支机构,下同)在办理涉及到本单位如下业务时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查询本单位的信用信息,并同意贵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其报送本单位的相关信用信息: (请在对应的授权用途前打√)

忠:	(頃在刈巡的授权用述削打 √)
	□ 审核本单位授信业务申请;
	□ 审核本单位作为担保人的业务;
	□ 对已发放的信贷业务进行贷后管理、贷款重组等;
	□ 处理本单位信用信息异议;
	□ 需要查询信用信息的其他业务:。
	若本单位在贵行业务未获批准办理,本同意函、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无
须退	是回本单位。

本函内容与相关业务的合同条款不一致的,无论相关合同在本函之前或 之后签署,均应以本函内容为准,但相关合同条款明确约定是针对本函内容 所做修订的除外。

本函自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时生效,本函有效期至本单位业务关系终止之日或业务被否决之日止。超出授权查询的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由贵行承担。

本单位声明: 贵行已依法向本单位提示了查询和报送信用信息的相关事项, 应本单位要求对上述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出了说明, 本单位已知悉和理解。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完整填写空白项内容。)